

股票代號：8383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3 1 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1段99號8樓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站：<http://mops.twse.com.tw>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一）	4
四、選舉事項	6
五、討論事項（二）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肆、附錄	61
【附錄一】公司章程	6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5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69
【附錄四】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71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83
伍、其他說明事項	84

壹、開會程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99 號 8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 109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股權分散規劃，本公司擬處分持有千附精密公司之股票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第十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二)監察人 109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13 頁)。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提撥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7.10%	29,520,000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酬勞	0.96%	4,000,000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上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及【附件三】(第 14~33 頁)，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13 頁)，依法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案由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章程擬定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95,481,205 元，每股配發 2.5 元，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三、如俟後因發行股份變動，致影響配息率，擬授權董事長調整。

四、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4 頁)。

決 議：

三、 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股權分散規劃，本公司擬處分持有千附精密公司之股票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為配合子公司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精密公司」)股票上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千附精密公司股份釋股作業。

二、本次釋股作業擬處分千附精密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本公司決議處分該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前千附精密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本公司考量釋股後千附精密公司之股權結構，擬處分持有千附精密公司之股票 9,682,000 股，處分價格定為每股 78 元，上述處分價格已委請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錄四】(第 71~82 頁)。

三、本次釋股作業擬處分所持有千附精密公司股份之交易相對人，優先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為對象，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股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股；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18,192,482 股計算，每仟股可認購千附精密公司股票 81.9172238 股，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四、本次釋股作業擬處分持有千附精密公司之股票案，將使本公司對千附精密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90.90909%降為 72.90946%。

五、日後千附精密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證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及千附精密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訂之。

六、本案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經本公司第一屆併購特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七、以上處分持有千附精密公司股票之交易相對人，優先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為對象或其他本案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5~43頁)。
決議：

案由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4~47頁)。
決議：

案由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8~51頁)。
決議：

案由五：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52~54頁)及【附錄三】(第69~70頁)。
決議：

案由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55~60頁)及【附錄二】(第65~68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一：第十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經出席董事全體一致同意通過第十六屆董事選舉席次「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為三年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張瓊如	REGIS UNIVERSITY MBA	千附實業(股)公司副執行長	全鋒實業(股)公司指派董事長 千附水資源(股)公司指派董事長 一全投資(股)公司董事 呈佳投資(股)公司董事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指派董事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指派董事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指派董事長	2,890,976	一全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徐嘉謙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Master of Global Management		呈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一全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5,278,000		不適用
董事	徐嘉聲	Gli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Switzerland, Post Graduate Diploma of Hospitality		一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呈佳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5,255,388		不適用
董事	張永輝	紐約理工學院碩士	瞻博網路業務與通路協理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80,00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邢有光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階管理班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航太博士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航太碩士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苯乙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國 Sino-Swear ingen Aircraft Co. 資深科學家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技服中心董事長	0		否
獨立董事	蕭珊珊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國立清水高級中學獎學基金會董事	帥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臺中一中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曉明文教基金會董事 三十三藝術空間有限公司總監 佛光山佛光緣美術館顧問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中區協會顧問	8,120		否
獨立董事	許旭輝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中華民國青創協會總會第二十一屆總會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第十七期北區會長 社團法人台北市忠孝扶輪社第十七屆社長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公司董事長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車麗屋汽車百貨(股)公司董事 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監察人 東方民用航空總代理(股)公司監察人 三發地產(股)公司獨立董事 敦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四、有關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69~70頁）。

選舉結果：

五、 討論事項（二）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之董事，如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情事者，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未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提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不受公司法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千附實業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因為 COVID-19 影響，致合併營收為 31.19 億元，較 108 年度 36.41 億元衰退 14.34%，營收規模雖衰退，然而整體營運績效 EPS 為 2.74 元，較 108 年度的 2.51 元為佳；為了維持穩定的股利政策，股利提案維持去年的 2.5 元。

展望 110 年，機械事業受製鞋代工客戶陸續重啟擴產，營運可望陸續恢復動能，我們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營運成長，及開拓新興市場；除了開發智能製鞋設備、也代理高階振動裁斷機械設備，不但提高「全鋒」鞋機的完整性，並可跨界供應其他產業的裁斷設備；廠務工程事業處在生產的精實改善，提升生產效能和降低成本已見到成效，未來將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及廠務系統規劃能量，提供高效能的排氣系統工程；綜合各事業處發展，雖然全球面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中美貿易戰嚴峻威脅，仍致力 110 年能夠穩定成長。

我們已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將精密事業處正式分割成立千附精密公司，規畫於 110 年底前上櫃。千附精密公司著眼於光電半導體關鍵零組件精密製造，未來將持續深化「關鍵性零組件整合製造全球供應商」的定位和競爭優勢。

本公司本著誠信、積極、創新、突破的經營理念，持續強化組織洞察力和行動力，提升同仁專業職能；養成同仁們獨立的邏輯思維能力和關鍵行為習慣，以期在客戶價值流程持續進行精實創新與精實營運。營造鼓勵創新的企業環境，聚焦每樣產品的關鍵能力、深耕每個事業核心能量，透過資源整合、市場共構的策略，擴大經濟規模，持續價值創造與客戶共同成長，仍是我們為了永續經營設定的經營主軸。

110 年度在同仁們與合作夥伴的攜手努力下，將持續精實組織創造客戶價值；展望未來仍是充滿挑戰及機會，我們將秉持不斷的努力，面對挑戰和掌握契機，往前邁進，以期持續創新客戶價值，營造永續經營的幸福企業。

董事長 張瓊如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119,489	100.00	3,641,030	100.00	-521,541	-14.32
營業成本	2,375,630	76.15	2,895,284	79.52	-519,654	-17.95
營業毛利	743,859	23.85	745,746	20.48	-1,887	-0.25
營業淨利	357,453	11.46	325,233	8.93	32,220	9.91
稅前淨利	393,107	12.60	359,515	9.87	33,592	9.34
稅後淨利	323,078	10.36	296,030	8.13	27,048	9.14
稅後 EPS	2.74		2.5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良好，每股盈餘為 2.74 元，分析如下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26%	31.2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9.10%	214.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1.70%	180.72%
	速動比率		99.57%	80.56%
	利息保障倍數		220.98	13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8%	5.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8%	8.72%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0.24%	27.52%
		稅前純益	33.26%	30.42%
	純益率(%)		10.36%	8.13%
	基本每股盈餘		2.74	2.51
	稀釋每股盈餘		2.72	2.49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以及徐文亞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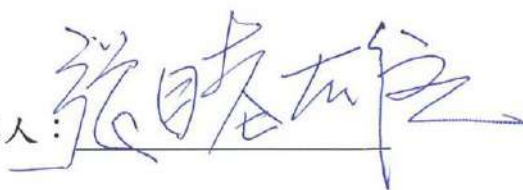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以及徐文亞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以及徐文亞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科技事業之銷貨收入以外銷為主，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及合約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作業需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致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自外銷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取得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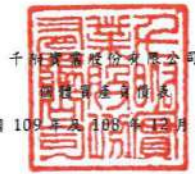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千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279,628	7	\$ 331,75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4,946	1	1,78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55,381	14	551,002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45,141	1	59,619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131,420	3	437,317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七)	863	-	6,0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七及二八)	1,206	-	66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30,421	6	706,082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二八)	41,517	1	21,03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9,794	-	40,52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619	-	7,1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16,936	33	2,162,923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8,844	1	28,5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742,051	44	608,23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40,602	16	1,633,48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67,65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16,367	5	168,36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4,882	1	52,6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16,932	-	40,2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79,678	67	2,599,189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96,614	100	\$ 4,762,11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	-	\$ 5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七)	-	-	99,95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206,682	5	324,900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53,711	4	443,48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61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96,059	2	227,94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5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7,594	1	17,8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	-	7,4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17,002	1	1,9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1,165	13	1,173,549	2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	-	65,2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6,790	1	133,38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	-	3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800	1	199,018	4
2XXX	負債總計	567,965	14	1,372,567	29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30	1,181,925	25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7	268,062	5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5	215,084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0,171	2	79,467	2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8	318,025	7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881,342	22	880,638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2,288	11	403,33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57	-	15,7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7,772	24	931,31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88,317	35	1,350,444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84)	(1)	(18,80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4	-	54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730)	(1)	(18,257)	-
3500	庫藏股票	(5,205)	-	(5,205)	-
3XXX	權益總計	3,428,649	86	3,389,545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96,614	100	\$ 4,762,1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1,751,087	68	\$ 2,461,005	72
4520	工程收入	806,871	32	942,551	2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557,958</u>	<u>100</u>	<u>3,403,55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311,991	51	1,772,224	52
5520	工程成本	600,382	24	928,200	2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12,373</u>	<u>75</u>	<u>2,700,424</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645,585</u>	<u>25</u>	<u>703,13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2,608	3	127,789	4
6200	管理費用	202,481	8	198,7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03	2	68,0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6,1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6,592</u>	<u>13</u>	<u>400,697</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08,993</u>	<u>12</u>	<u>302,43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929	-	3,406	-
7190	其他收入	34,899	1	22,3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5	-	3,063	-
7050	財務成本	(1,450)	-	(2,69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37,531</u>	<u>2</u>	<u>29,69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274</u>	<u>3</u>	<u>55,80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2,267	15	\$ 358,24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9,189)	(2)	(62,21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3,078</u>	<u>13</u>	<u>296,030</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124	-	(1,6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8	-	36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15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19</u>	<u>-</u>	(<u>2,82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0,803</u>	<u>-</u>	(<u>4,11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3,881</u>	<u>13</u>	<u>\$ 291,920</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74</u>		<u>\$ 2.51</u>	
9810	稀 釋	<u>\$ 2.72</u>		<u>\$ 2.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 寶 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18,193	\$ 1,181,925	\$ 879,934	\$ 373,042	\$ 16,197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205)	\$ 3,392,402
B1	-	-	-	30,293	-	-	-	-
B3	-	-	-	-	406	-	-	-
B5	-	-	-	-	-	-	-	(295,481)
M1	-	-	704	-	-	-	-	704
D1	-	-	-	-	-	-	-	296,030
D3	-	-	-	-	-	(2,826)	-	(4,110)
D5	-	-	-	-	-	(2,826)	-	291,920
Z1	118,193	1,181,925	880,638	403,335	15,791	(18,803)	(5,205)	3,389,545
B1	-	-	-	28,953	-	-	-	-
B3	-	-	-	-	2,466	-	-	-
B5	-	-	-	-	-	-	-	(295,481)
M1	-	-	704	-	-	-	-	704
D1	-	-	-	-	-	-	-	323,078
D3	-	-	-	-	-	219	-	10,803
D5	-	-	-	-	-	219	-	333,881
Z1	118,193	\$ 1,181,925	\$ 881,342	\$ 432,288	\$ 18,257	(\$ 18,584)	(\$ 5,205)	\$ 3,428,6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建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2,267	\$ 358,2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863	137,1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1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05)	(26,664)
A20900	財務成本	1,450	2,69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717)	(3,502)
A21200	利息收入	(929)	(3,406)
A21300	股利收入	(2,784)	(6,8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37,531)	(29,6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64	(909)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損失	17,859	6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	3,005
A29900	已實現遞延收入	(37)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379)	8,467
A31130	應收票據	14,175	(44,363)
A31150	應收帳款	194,593	134,017
A31200	存 貨	213,796	87,272
A31230	預付款項	(21,511)	(2,3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13	(6,275)
A32125	合約負債	(6,240)	55,778
A32150	應付帳款	(113,580)	(523,1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18	(34,799)
A32250	遞延收入	-	3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09	(5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468)	(7,8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2,926	103,4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6	3,0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01)	(\$ 2,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18)	(56,9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9,143</u>	<u>47,0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722)	(1,456,13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607	1,578,8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996)	(136,9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5	91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0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0,20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72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11)	(15,1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628	26,0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0,168)</u>	<u>(41,7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9,80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66)	(7,294)
C09900	分割事業之現金流出	(5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481)	(295,4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1,102)</u>	<u>(182,9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2,127)	(177,7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1,755</u>	<u>509,4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9,628</u>	<u>\$ 331,7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千附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千附集團精密科技事業之銷貨收入以外銷為主，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及合約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作業需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致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自外銷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取得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616,174	13	\$ 425,58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50,334	1	1,78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03,025	13	591,211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52,616	1	64,776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347,601	8	521,39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七）	6,964	-	7,5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60,793	10	707,281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67,206	1	42,03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22,611	1	49,9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403	-	7,1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33,745	48	2,418,667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8,844	1	28,5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693,956	36	1,676,815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0,136	1	67,65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66,705	4	168,36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9,567	2	84,768	2
1930	長期應收款及款項（附註九及二七）	374,050	8	440,490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22,491	-	42,2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15,749	52	2,508,840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49,494	100	\$ 4,927,50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	-	\$ 5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七）	-	-	99,95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67,316	8	352,486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297,318	7	454,460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371,144	8	348,89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1,488	1	23,0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7,595	-	7,4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625	-	2,0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07,486	24	1,338,322	2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57,700	1	65,2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4,567	1	133,38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92	-	9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3,359	2	199,640	4
2XXX	負債總計	1,220,845	26	1,537,962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5	1,181,925	24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6	268,062	5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4	215,084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0,171	2	79,467	2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7	318,025	7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881,342	19	880,638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2,288	9	403,33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57	1	15,7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7,772	20	931,318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88,317	30	1,350,444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84)	-	(18,80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4	-	54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730)	-	(18,257)	-
3500	庫藏股票	(5,205)	-	(5,2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428,649	74	3,389,545	69
3XXX	權益總計	3,428,649	74	3,389,545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49,494	100	\$ 4,927,5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理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100	銷貨收入	\$ 2,179,116	70	\$ 2,553,124	70
4520	工程收入	813,748	26	953,396	26
4600	勞務收入	<u>126,625</u>	<u>4</u>	<u>134,510</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19,489</u>	<u>100</u>	<u>3,641,03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640,277	53	1,841,010	50
5520	工程成本	607,431	19	935,929	26
5600	勞務成本	<u>127,922</u>	<u>4</u>	<u>118,345</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375,630</u>	<u>76</u>	<u>2,895,284</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743,859</u>	<u>24</u>	<u>745,746</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6,614	3	135,135	4
6200	管理費用	230,285	7	211,3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507	2	68,0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5,99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6,406</u>	<u>12</u>	<u>420,51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57,453</u>	<u>12</u>	<u>325,23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7,916	-	11,538	-
7190	其他收入	30,934	1	21,7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9)	-	3,788	-
7050	財務成本	(<u>1,787</u>)	<u>-</u>	(<u>2,77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654</u>	<u>1</u>	<u>34,28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3,107	13	\$ 359,51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70,029)	(2)	(63,48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3,078</u>	<u>11</u>	<u>296,030</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276	-	(1,6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損益	308	-	3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19</u>	<u>-</u>	<u>(2,82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0,803</u>	<u>-</u>	<u>(4,11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3,881</u>	<u>11</u>	<u>\$ 291,920</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23,078</u>	<u>10</u>	<u>\$ 296,030</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33,881</u>	<u>11</u>	<u>\$ 291,920</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74</u>		<u>\$ 2.51</u>	
9810	稀 釋	<u>\$ 2.72</u>		<u>\$ 2.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桃園市龍潭區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年 度 末	公 司 業 務 之 主 體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8,193	\$ 1,181,925	\$ 879,934	\$ 373,042	\$ 16,197	\$ 962,30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0,293	-	(30,293)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6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04	-	-	-	-	-	-	-	-	-	70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296,030	-	-	-	-	-	296,03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44)	(2,826)	360	-	-	(4,11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4,386	(2,826)	360	-	-	291,92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8,193	1,181,925	880,638	403,335	15,791	931,318	(18,803)	546	(5,205)	-	-	3,389,545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8,953	-	(28,953)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66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95,48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04	-	-	-	-	-	-	-	-	70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323,078		-	-	-	323,07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276	219	308	-	-	10,80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3,354	219	308	-	-	333,88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8,193	\$ 1,181,925	\$ 881,342	\$ 432,288	\$ 18,257	\$ 937,772	(\$ 18,584)	\$ 854	(\$ 5,205)	-	-	\$ 3,428,6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顧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董事長：張耀如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3,107	\$ 359,5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268	153,6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9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5,971)	(26,664)
A20900	財務成本	1,787	2,77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82)	(3,502)
A21200	利息收入	(7,916)	(11,538)
A21300	股利收入	(3,004)	(6,8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14	(909)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損失	18,019	6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3,005
A29900	已實現遞延收入	(49)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814)	(661)
A31130	應收票據	12,160	(49,520)
A31150	應收帳款	240,237	168,742
A31200	存 貨	247,970	89,558
A31230	預付款項	(25,167)	4,7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9	(7,139)
A32125	合約負債	14,830	62,592
A32150	應付帳款	(157,142)	(526,2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045	(7,341)
A32250	遞延收入	-	3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9	(5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969)	(7,8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1,101	202,7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81	11,9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8)	(2,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17)	(62,8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9,127</u>	<u>149,4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7,376)	(\$ 1,456,13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6,779	1,578,8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736)	(149,8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86	91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80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34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198)	(15,13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04	6,8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768)	(51,0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4,78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76	5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41)	(7,2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4,777)	(294,7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042)	(226,7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4	(3,5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0,591	(131,8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583	557,4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6,174	\$ 425,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604,418,024
本期稅後淨利	323,078,18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123,78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152,23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33,354,2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335,42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27,238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00,546,0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04,964,049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5元/股		295,481,2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9,482,844
註：分配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股數		118,192,482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酌修文字
第 七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除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以外，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以外，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狀況調整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六)公募基金。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	依照民國107年11月26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	--

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 1. 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受益證券、公司債、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以及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不含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公債、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億元決行；金額超過壹億元，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3. 取得未上市之股票、公司債及私募基金，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處分： 處分時依投資規劃之損益狀況並考量市場環境變化及資金需求，授權權責主管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 1. 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受益證券、公司債、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以及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不含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公債、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決行；金額超過壹億元，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3. 取得未上市之股票、公司債及私募基金，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u>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處分： 處分時依投資規劃之損益狀況並考量市場環境變化及資金需求，授權權責主管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	

率風險部位為主。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財會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 級</th> <th>每筆契約金額</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 300 萬美元</td> <td>超過本公司淨值 2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300 萬美元</td> <td>本公司淨值 20%</td> </tr> </tbody> </table> 5. 本公司從事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雙重貨幣定存外，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6. 本公司從事雙重貨幣定存之授權權限，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4 目進行，惟累積淨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四)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董事長	300 萬美元	本公司淨值 20%	率風險部位為主。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財會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 級</th> <th>每筆契約金額</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 300 萬美元</td> <td>超過本公司淨值 2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300 萬美元(含以下)</td> <td>本公司淨值 20%</td> </tr> </tbody> </table> 5. 本公司從事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雙重貨幣定存外，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6. 本公司從事雙重貨幣定存之授權權限，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4 目進行，惟累積淨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四)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董事長	300 萬美元(含以下)	本公司淨值 20%	酌修文字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董事長	300 萬美元	本公司淨值 20%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董事長	300 萬美元(含以下)	本公司淨值 20%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六)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應即呈報董事長，做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累積損失最高限額為授權額度之 5%。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六)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應即呈報董事長，做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累積損失最高限額為授權額度之 5%。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	
---	--	--

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	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	
--	--	--

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第2目及第(二)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第2目及第(二)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照民國107年11月26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及民國107年8月29日「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但書規定之令」辦理

(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	(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	
--	--	--

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三)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三)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u>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u> <u>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	依照民國108年3月7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依實際情形調整

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 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保全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七、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備抵壞帳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 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保全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七、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備抵壞帳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依照民國108年3月7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經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0條並參酌同業規範調整

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辦理；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辦理；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u>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u> <u>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u>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u>(一)</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二)</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實務情況限縮調整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u>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u>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u>，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u>；但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對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五倍</u>為限。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u>個別</u>子公司<u>背書保證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對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五</u>為限。	文字精簡 配合第4條第1項修訂，刪除業務往來相關規範，酌修文字，並縮減承攬工程限額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五、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 五、<u>本作業程序</u>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配合第2項持股超過50%子公司規範，加上但書酌修文字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u>或總經理</u>簽署。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依實務情況調整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雙方</u>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依規定經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u>，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3條並參酌同業規範調整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1條調整
第十六條 修訂歷程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十六條 修訂歷程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增加修訂日期

	<u>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 十二日董事會通過。</u> <u>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 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u>	
--	---	--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u>第一條</u>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u>	增訂條文 參酌證交所 109.6.3 參考範 例第1條納入訂 定依據
第 <u>二</u> 條 <u>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u>	第 <u>二</u>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 <u>任</u> ，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u> 依本辦法 <u>辦理</u> 。	條次異動 參酌證交所 109.6.3 參考範 例第2條，修改 文字
第 <u>二</u>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 <u>並區分董事、獨立董事之</u> 選舉票。	第 <u>三</u>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	條次異動 配合實務調整
第 <u>三</u>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u>四</u>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條次異動
第 <u>三</u> 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u>四</u> 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條次異動
第 <u>三</u> 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 <u>四</u> 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條次異動

第 <u>四</u>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與應選出人數具有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u>五</u>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與應選出人數具有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條次異動
第 <u>五</u>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章程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u>六</u>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章程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次異動
第 <u>六</u>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 <u>七</u>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條次異動
第 <u>七</u> 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本條刪除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自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召開前可知悉各候選人相關資訊，原規範已無必要，故予刪除
第 <u>九</u>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份者，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 六、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u>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u>九</u>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 六、除填<u>分配</u>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候選人提名制度，酌修第 4 款、第 6 款文字並刪除第 7 款

<u>第十條</u> <u>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開票。</u>	本條刪除	配合第3條修訂，無區分選票，故予刪除
<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次異動 納入宣布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之規範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異動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90年9月26日。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97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98年6月03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106年6月08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股東會通過。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90年9月26日。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97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98年6月03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106年6月08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股東會通過。 <u>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110年05月31日股東會通過。</u>	條次異動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illegible]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u>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u>本公司</u>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提案不論是否為建議性提案仍以1項為限。 文字修訂
<u>第三條</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第四條</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條次異動
<u>第四條</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u>第五條</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條次異動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條次異動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條次異動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條次異動
第八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條次異動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次異動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條次異動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條次異動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條次異動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條次異動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條次異動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 <u>五</u>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 <u>六</u>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條次異動
第十 <u>六</u>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 <u>七</u>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條次異動
第十 <u>七</u>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 <u>八</u>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條次異動
第十 <u>八</u>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 <u>九</u>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條次異動
第 <u>十九</u>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 <u>二十</u>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條次異動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 <u>一</u>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條次異動 刪除監察人規範

第二十一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條次異動
	<u>第二十三條</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u>	增訂條文 參酌證交所 110.1.28 參考 範例第 18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 納入續行集會 規範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u>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通過。</u>	條次異動 新增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FULL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K01010 製鞋業
- 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七、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八、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二、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三、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有關長期股權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以設於新竹市之總公司所在地為住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及 委 員 會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三：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 配偶。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一、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二、經理人之報酬及職權、授權範圍另由契約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當年度如有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

之股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二月 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四 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

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 五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 六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

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票。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與應選出人數具有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章程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

- 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六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 七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八 條 董事之選舉依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 九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十 條 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開票。
- 第 十一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
-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03 日股東會通過。
-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
-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四】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 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評價基準日：民國110年03月31日

評價報告日：民國110年04月07日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
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壹、前言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精密」)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以下同)109年7月奉准設立，截至109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9億元，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4,890萬股，並於110年3月5日公開發行，係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實業」)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千附精密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製程設備產業及航太產業之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業務。

貳、本收購案之相關說明

千附實業擬於董事會授權通過對千附精密釋股案，釋出對千附精密持有之普通股股權9,682仟股，每股釋出價格為新台幣78元。

本會計師受千附實業委任，就千附實業釋出千附精密股權之每股價格合理性，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參、標的公司簡介

千附精密設立於109年7月20日，實收股本為新臺幣肆億捌仟玖佰萬元，為千附實業100%持股之子公司，主要營運廠區為中科后里廠。千附實業對千附精密之歷次增資資料如下：

增資日期	類型	股數	發行價格	股本金額	發行總價
109年7月20日	現金增資	1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9年9月30日	現金增資	10,800,000	\$10	\$108,000,000	\$108,000,000
109年10月1日	分割受讓	38,000,000	\$23.68	\$380,000,000	\$900,004,078

109年10月1日千附精密受讓千附實業之營業範圍包含：

- (1)千附實業精科事業之業務及相關之生產、銷售業務及相關人員。
- (2)千附實業精科事業所需之機器、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及相關負債。
- (3)千附實業精科事業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需徵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4)千附實業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凡屬精科事業相關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千附精密。

(5)其他與千附實業精科事業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千附精密受讓千附實業精科事業之營業後，將延續千附實業精科事業之業務，以獨特的高精密加工能力，結合不鏽鋼、鋁合金厚板焊接和表面潔淨技術，承製各式光電大型真空腔體、延續航太產業機身結構，及飛機引擎零組件專業加工技術，擴大承製國防產業的能量，並將業務延伸至半導體設備關鍵性零組件製造。

千附精密亦將繼受千附實業精科事業原客戶作為主要客戶，包括全球光電設備領導廠商、全球國防工業領導廠商及台灣航太領導廠商，並期許未來能成為全球大型超高真空腔體製造廠之一。

肆、千附精密財務狀況

千附精密之財務狀況係依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暨參閱千附精密自行編製之未來五年財務預測。有關千附精密 109 年度財務狀況及未來五年財務預測摘述如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年12月31日
資產總計	\$ 1,496,742
負債總計	454,350
普通股股本	489,000
資本公積	520,004
保留盈餘	33,388
其他權益	-
業主權益(母)	1,042,392
權益總計	1,042,392
流通在外普通股數(仟股)	48,900
每股淨值(元)	21.32

資料來源：千附精密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年7月20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354,957
營業成本	(274,795)
營業毛利	80,162
營業費用	(37,404)
營業淨利(損)	42,758
營業外收支	(3,705)
本期淨利(損)	39,053
所得稅利益(費用)	(7,817)
本期稅後淨利(損)	\$ 31,236
每股盈餘(元)	\$ 1.12

資料來源：千附精密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項目/年度	109年10月	109年11月	109年12月	合計
營業收入	\$ 130,542	\$ 130,779	\$ 93,635	\$ 354,956
營業成本	(103,226)	(95,454)	(76,115)	(274,795)
營業毛利	27,316	35,325	17,520	80,161
營業費用	(11,766)	(14,725)	(10,907)	(37,398)
營業淨利(損)	15,550	20,600	6,613	42,763

資料來源：千附精密提供 109 年度 10 月至 12 月營收資料。

千附精密設立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但主要營業收入始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分割受讓千附實業相關營業後，營收主要期間為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該期間營收占比為 99.99%，固此推估千附精密 12 個月之每股盈餘為 4.48 元。

三、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 1,915,000	\$ 2,100,000	\$ 2,300,000	\$ 2,550,000	\$ 2,750,000
營業成本	(1,287,400)	(1,412,300)	(1,498,800)	(1,657,000)	(1,785,500)
營業毛利	627,600	687,700	801,200	893,000	964,500
營業費用	(159,100)	(168,815)	(179,192)	(197,111)	(216,822)
營業淨利(損)	468,500	518,885	622,008	695,889	747,678
營業外收支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本期淨利(損)	448,500	498,885	602,008	675,889	727,678
所得稅利益(費用)	(89,700)	(99,777)	(120,402)	(135,178)	(145,536)
本期稅後淨利(損)	\$ 358,800	\$ 399,108	\$ 481,606	\$ 540,711	\$ 582,142
每股盈餘(元)	\$ 6.83	\$ 6.65	\$ 8.03	\$ 9.01	\$ 9.70

伍、股票價格之評價

決定企業每股價值之關鍵因素通常包括資產、負債、公允價值、股東權益淨值、每股淨值、每股市場價值、每股盈餘，並需考量其未來趨勢走向，調整反應企業及其產業之價劣因素，並將企業淨值依適當公允價值基礎予以調整。因此常見之評價模式包括：市價法、淨值法、本益比法、調整後之市價法、調整後淨值法、淨值還原法、調整後本益比法等，此外，尚需根據各項關鍵因素如財務結構、重要財務比率、競爭力分析、產業分析等予以合理調整或採權數計算，方能評估合理之每股價值。

常見普通股每股價值評估方式，依據資本市場一般實務，普通股交易參考價格的計算方式，主要包含以下幾種：

一、市場評價法：

方 式：

主要參考公司本身於集中交易市場，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歷史交易價格、近期全部股票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及篩選出相關同業公司的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交互評量，以作為標的有價證券參考價格之計算依據。

主要適用對象：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準上市(櫃)公司或業務與目前上市(櫃)公司相似度極高且股票具有一定流動性之公司。

二、折現法：

方 式：

預估公司中長期的發展趨勢，對於未來數年獲利情形、現金流入或股息趨勢作假設，採用合理的折現率或必要股東報酬率計算目前企業合理市值，以作為標的有價證券參考價格之計算依據。

主要適用對象：

獲利狀況、股息分配或現金流入穩定或可合理預測之公司。

三、淨值法：

方 式：

計算公司淨資產之合理價值，以作為評估標的有價證券參考價格之計算依據。

主要適用對象：

流動性資產比例高或資產價值遠較獲利能力明確之公司。

四、資產法或成本法：

方 式：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清算價值。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主要適用對象：

資產、負債明確且有合理公允價值調整基礎之公司。

陸、計算方式選擇與評估

一、計算方式之選擇

本會計師受千附精密委託，以截至110年3月31日(以下稱評估基準日)可取得之公開市場資訊進行分析，以作為本案股份價格合理性之依據。

每股價格常與每股淨值有一定程度之正相關，股價淨值易實際反應出公司基本面之預期，較不受證券交易市場技術因素影響，故擬採用市場評價中之市價法，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交互評估千附精密之普通股股權價格。

二、分析評估重要基本假設

(一)茲因千附精密於公開發行市場上產品相似之同業相對較少，依千附精密提供相同同業，共取下列五家掛牌公司作為可類比公司，以評估千附精密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

代號	公司名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1513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TSE	工程37.6%、其他產品30.3%、電力電子設備16.3%
2634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	TSE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56.3%、引擎41.8%及工業技術服務1.9%
3178	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OTC	顯示器設備38.3%、半導體37.0%、航天16.8%
4541	晟田科技工業(股)公司	OTC	航太零組件77.4%、半導體製程設備零組件15.2%及其他7.4%
6196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TSE	整合系統服務29.3%、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27.6%、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23.2%

(二)考量產業特性、可類比公司與千附精密之財務狀況和經營績效等因素，採本益比乘數及股價淨值比乘數作為價值乘數之指標，並考量千附精密尚未上市

櫃及興櫃缺乏流動性，惟其已於110年3月5日公開發行，並預計110年第三季登錄興櫃，故參照實證資料(註1.)，擬予折價率29.39%評估千附精密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

註1：依學者實證研究結果，臺灣未上市櫃公司流通性折價率約為29.39%，詳王泰昌、陳正暉、張榛蘇，〈未上市櫃公司暨私募股票評價研究-流通性折價指標〉，《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101年11月，頁6-22。

三、股權交易價值之評估

(一)本益比法評估計算

可類比公司之本益比：

公司名稱	中興電	漢翔	公準	帆宣	平均
評估基準日	16.15	68.69	41.07	23.05	37.24
前5日均	26.07	57.07	41.66	22.75	36.89
前10日均	26.33	47.71	41.33	22.57	34.49
前15日均	26.40	44.66	40.72	22.42	33.55
前30日均	25.74	41.39	38.45	23.17	32.19
前60日均	24.94	39.20	31.93	24.10	30.04
前90日均	25.64	38.71	29.16	24.00	29.38
前120日均	25.90	36.70	27.93	23.82	28.59

資料來源：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公示資料，由獨立專家統計彙整。

註：晟田EPS為負數，本益比不適用。

以市場法配合可類比同業近期本益比評估普通股合理價區間，依據千附精密以109年度財務資料推估12個月之每股盈餘4.48元，在未考量折價率前評估其普通股每股價格如下：

日數	平均乘數	未考量折價率千附精密每股合理價格(元)
評估基準日	37.24	166.84
前5日均	36.89	165.27
前10日均	34.49	154.52
前15日均	33.55	150.30
前30日均	32.19	144.21
前60日均	30.04	134.58
前90日均	29.38	131.62
前120日均	28.59	128.08

(二)股價淨值比法評估計算

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

公司名稱	中興電	漢翔	公準	帆宣	平均
評估基準日	2.32	1.95	4.55	3.36	3.05
前5日均	2.39	1.98	4.44	3.31	3.03
前10日均	2.41	1.98	4.28	3.29	2.99
前15日均	2.42	1.99	4.17	3.26	2.96
前30日均	2.36	1.98	3.90	3.37	2.90
前60日均	2.28	1.95	3.22	3.50	2.74
前90日均	2.35	1.95	2.94	3.48	2.68
前120日均	2.42	1.94	2.80	3.45	2.65

資料來源：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公示資料，由獨立專家統計彙整。

註：晟田股價淨值比屬過度極端值，暨配合本益比取樣，故不計入。

以市場法配合可類比同業近期之股價淨值比，評估千附精密普通股合理價格區間，依據千附精密109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21.32元，在未考量折價率前評估各普通股每股價格如下：

日數	平均乘數	未考量折價率千附精密每股合理價格(元)
評估基準日	3.05	65.03
5日平均	3.03	64.60
10日平均	2.99	63.75
15日平均	2.96	63.11
30日平均	2.90	61.83
30日平均	2.74	58.42
30日平均	2.68	57.14
60日平均	2.65	56.50

(四)經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評估後，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實務及學術用於評估普通股合理價格之常用方法，又因此兩種方法於本評估案波動皆不大，皆尚屬穩定，故給予本益比法權數50%及股價淨值比法權數50%，及考量千附精密折價率29.39%，以推估計算各自普通股每股合理價值：千附精密每股合理價格：

日數	本益比法 (50%)	股價淨值 比法 (50%)	未考量折價 率前千附精 密每股合理 價值(元)	考量折價率 29.39%後千 附精密合理 股價(元)
評估基準日	166.84	65.03	115.94	81.87
前5日均	165.27	64.60	114.94	81.16
前10日均	154.52	63.75	109.14	77.06
前15日均	150.30	63.11	106.71	75.35
前30日均	144.21	61.83	103.02	72.74
前60日均	134.58	58.42	96.50	68.14
前90日均	131.62	57.14	94.38	66.64
前120日均	128.08	56.50	92.29	65.17

(五)綜上評估後之合理股價區間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千附精密普通股		
每股合理價格區間		
折價前	92.29	115.94
折價29.39%後	65.17	81.87

柒、結 論

綜上評估過程，本案千附精密折價前每股合理價格區間為下限92.29元至上限115.94元，考量折價後每股合理價格區間為下限65.17元至上限81.87元；本案千附精密擬以每股78.00元釋出對千附精密之普通股9,682仟股，其每股釋股價格位於千附精密折價後每股合理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捌、合理性分析意見使用限制及聲明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進行公開收購價格之合理性評估，對本案雙方進行之交易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內文相關資訊係引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之公開資訊與委任人提供之相關資訊。惟對於前述資料是否充分揭露抑或虛偽不實，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亦不承擔相關責任。

本意見書係本會計師依獨立專家立場，採市場常採用之評估方法設算而得，僅供參考，投資人是否回應釋股方之公開釋股，仍應由投資人依市場與自身條件情況判斷決定。

本意見書僅供千附實業董事會參酌或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

此 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巫毓琪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財務專家獨立性聲明

本會計師受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評估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合理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乙案，提出覆核意見書。

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會計師或配偶現受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證券商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會計師或配偶曾任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會計師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 四、本會計師或配偶與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會計師或配偶與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六、本會計師或配偶為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證券承銷商之簽證會計師。
- 七、本會計師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證券承銷商具有業務往來關係。
- 八、本會計師為執行受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評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理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乙案，均秉持著專業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巫毓琪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財 務 專 家 簡 歷

姓 名：巫 毓 琪

學 經 歷：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華梵大學會計學兼任講師

德明商業大學會計科兼任講師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兼任講師

私立東海大學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捷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監事

現 職：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委員會委員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紛爭協調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會計師證號：北市會證字第 1740 號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81,924,820 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 118,192,48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本公司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0 年 4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一全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瓊如	2,890,976	2.45%
董事	賴志明	507,872	0.43%
董事	徐嘉聲	5,255,388	4.45%
董事	徐嘉謙	5,278,000	4.46%
獨立董事	邢有光	-	-
獨立董事	林昭傑	-	-
獨立董事	蕭珊珊	8,120	0.01%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3,940,356	11.80%
監察人	張睦雄	713,339	0.60%
監察人	張美凰	-	-
監察人	吳雪真	780,412	0.66%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1,493,751	1.26%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所制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3 月 25 日至 110 年 4 月 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